

2024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蔡甸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1. 代管物业服务管理中心、房屋测绘信息中心、房产交易中心、房屋安全管理中心的人事、财务以及住房保障中心的人事；
2. 负责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物业管理检查、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和协调处理以及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
3. 负责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工作的指导，物业管理教育培训、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全区物业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4. 负责住房维修资金的归集、核算和使用管理；
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蔡甸区房产交易中心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区房屋交易核查管理工作，负责在建工程抵押备案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等具体工作；
2. 负责房产信息查询、存量房资格核查[因限购特定事项]；
3. 负责物业管理行政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4. 负责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缴交确认、使用备案）；
5. 负责全区房屋权属、房屋产籍监管和档案管理；
6. 承担全区落实私房政策的指导协调、解决历史遗留房屋办证工作任务；
7. 承担全区房屋楼盘表的建立工作；
8. 承担入驻区政务中心房产交易窗口管理工作；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蔡甸区房屋测绘成果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区房产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和房产测绘行业监管工作；
2. 承担房产测绘（初始、变更）业务，为登记机构提供房产测绘成果；
3. 承担房产基础测绘数据的生产、更新以及房产测绘信息的整合、开发和利用工作；
4. 承担全区房产面积纠纷的调处工作；
5. 负责开展全区房产测绘成果利用和管理工作；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房产中心、交易中心、测绘成果中心 3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2.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交易中心
3.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测绘成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4.5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8.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5.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04.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0.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3.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23.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23.89	总计	60	1,523.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3.89	1,445.78					7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74	32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74	325.74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14	206.1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4	73.7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6	4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1	2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1	22.91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22.91	2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4.91	1,026.80					78.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0.35	592.24					78.11
212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1						78.11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2.24	592.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56	434.56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434.56	43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4	7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4	70.3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6.77	56.77					
221020	提租补贴			13.57	1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523. 89	936. 97	586. 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 74	316. 75	8. 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 74	316. 75	8. 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14	206.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 74	73. 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86	36. 87	8. 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91	22. 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91	22. 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 91	22. 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4.91	526.98	577.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0.35	526.98	143.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1		78.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2.24	526.98	65.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56		434.5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4.56		43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4	7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4	7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7	5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7	1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4.5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5.74	325.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91	22.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26.80	592.24	434.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34	70.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5.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5.78	1,011.23	434.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45.78	总计	64	1,445.78	1,011.23	43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编码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 011. 23	936. 97	74. 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 74	316. 75	8. 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 74	316. 75	8. 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14	206.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 74	73. 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86	36. 87	8. 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91	22. 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91	22. 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 91	22. 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2. 24	526. 98	65. 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2. 24	526. 98	65. 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2. 24	526. 98	65.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 34	70.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 34	70.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77	56. 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 57	13. 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8. 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8. 48	3020	办公费	1. 8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58. 47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1. 79	3020	水费	0. 11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5. 64	3020	电费	2. 12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42.47	3020	邮电费	7.1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9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3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125.0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2.06	3021	维修（护）费	1.18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88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209.27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56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7.68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69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人员经费合计		909.48	公用经费合计				2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4.56	434.56		434.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56	434.56		434.5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56	434.56		434.56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434.56	434.56		43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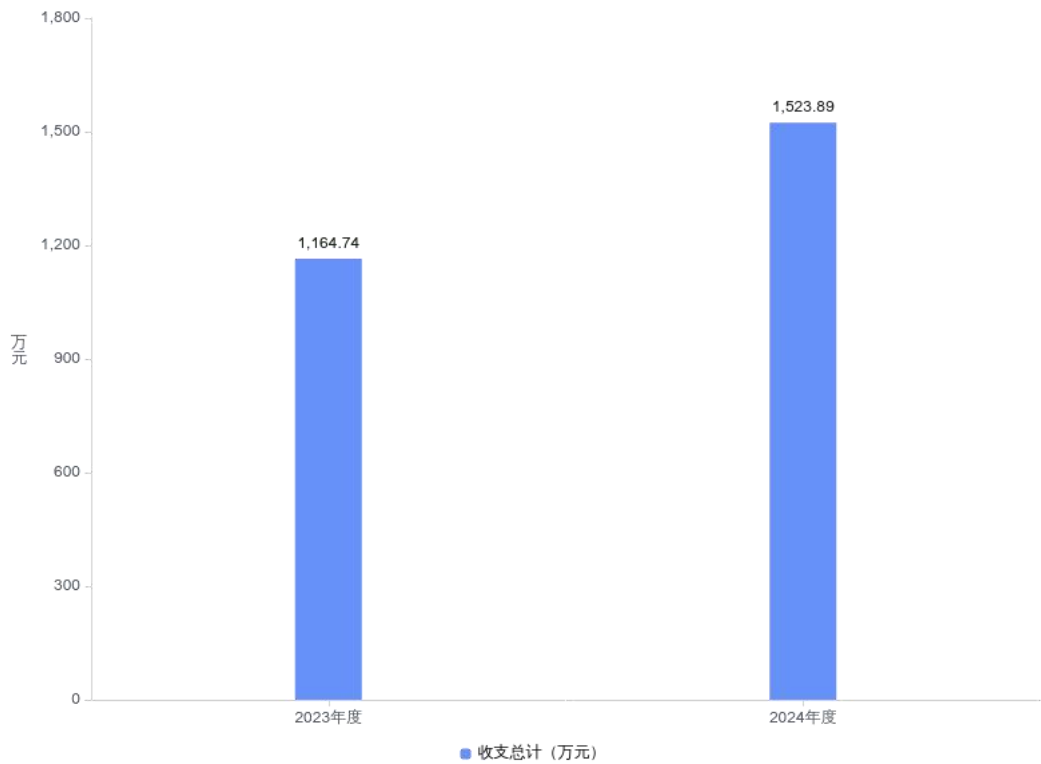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23.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59.15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以及压减了专项资金的安排；二是本年度增加项目补助资金（土地出让金）；三是本年度增加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费，以及弥补经费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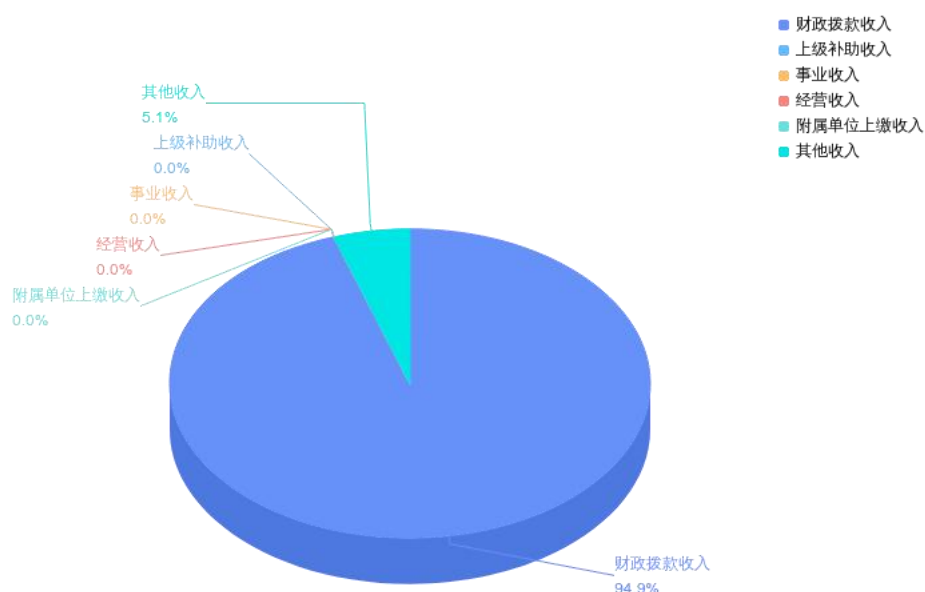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23.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59.15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以及压减了专项资金的安排；二是本年度增加项目补助资金（土地出让金）；三是本年度增加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费，以及弥补经费不足。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5.7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78.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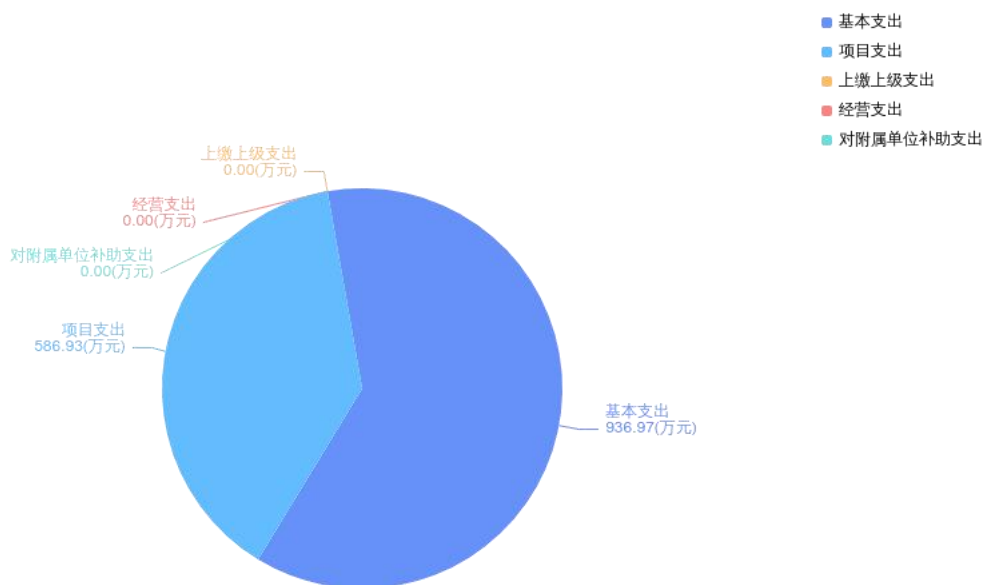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23.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59.15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以及压减了专项资金的安排；二是本年度增加项目补助资金（土地出让金）；三是本年度增加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费，以及弥补经费不足。其中：基本支出 936.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5%；项目支出 586.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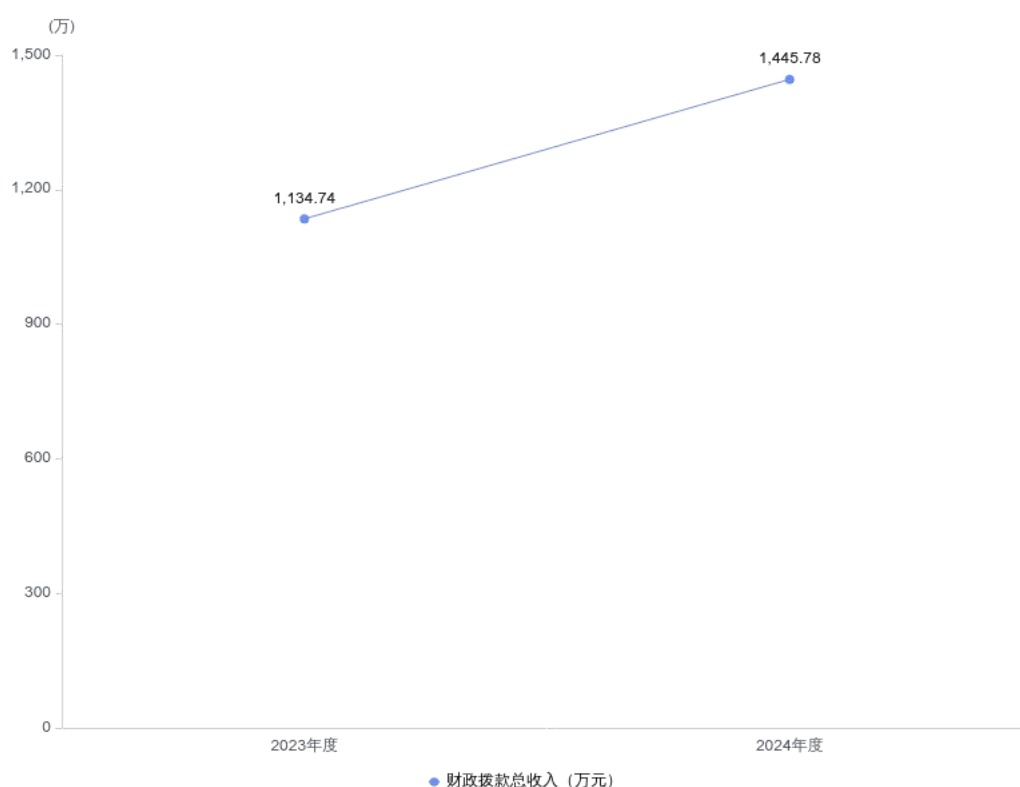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45.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1.04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以及压减了专项资金的安排；二是本年度增加项目补助资金（土地出让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1.2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3.5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以及压减了专项资金的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4.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34.5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项目补助资金（土地出让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1.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51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以及压减了专项资金的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1.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25.74 万元，占 32.2%。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91 万元，占 2.3%。主要是用于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92.24 万元，占 58.6%。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奖励性津补贴、在职公用经费、房产管理业务专项经费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0.34 万元，占 6.9%。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其中：基本支出 936.97 万元，项目支出 74.26 万元。一、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房产管理专项经费 17.85 万元，主要成效：（一）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房屋交易业务审批全程实现交易监管无纸化、不见面、网上办理，一般案件提速至十分钟内办结。在建工程抵押“一网通办”完成了办结时限由原来的五个工作日，减时至 24 小时，提速达 80%。（二）开展商品房销售全流程督促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销售全流程监管，完善商品房销售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应签尽签，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商品房市场的有序发展。（三）强化监管与服务，推动物业管理水平升级。全区推行“四公开一监督”制度，提高社区居民对物业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增强物业服务透明度，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四）强化测绘业务质量，规范测绘内外业行为，积极开展成果数据利用工作，为房屋信息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二、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历史房产测绘

成果清理及存量房屋楼盘表补建工作经费 12.50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发挥信息平台功能，提升登记工作效率，达到年度预期目标，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职业年金做实 8.99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四、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房产中心闲置房产转让经费 34.91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区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三资”盘点工作要求，我中心原沌口办事处办公用房按程序进行拍卖处置，及时办理房屋转让手续并缴纳相关税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6.14万元，支出决算为20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74万元，支出决算为7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主要原因：增加了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91万元，支出决算为2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0.08万元，支出决算为59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主要原因：压减了专项资金的安排。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8.72万元，支出决算为5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57万元，支出决算为1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6.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9.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

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34.56 万元，本年支出 434.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4.56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原房地局办公楼土地出让金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37 万元，增长 39.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出行增多，燃料费略有增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37 万元，增长 39.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出行增多，燃料费略有增涨。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及维护。其中：燃料费 2.46 万元；维修费 1.09 万元；保险费 1.2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无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4.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5.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0.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0.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

看，2024 年度我中心基本完成了年初与局签订的年度绩效管理目标任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请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综述，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4 年度 xx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4 年度 xx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房产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通过开展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评议工作，增强物业服务透明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提供服务推动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服务行为。完善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二是推行“一网受理、一窗办结”办事效率，简化流程，缩短了办理时限，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三是受理处置物业服务矛盾纠纷的满意率。全年通过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评议平台共反映问题13068个，已全部受理并妥善处理，受理处置率达100%。全年共受理物业管理类投诉5074件，我中心严格按照信访件办理程序和要求，实现了回复率100%，满意率98.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指标不完善，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

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科学设置细化目标，加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报告质量；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制度。

2. 历史房产测绘成果清理及存量房屋楼盘表补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2024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截止2022年元月份该项目已完成专家验收阶段，后因财政资金调度安排的问题，该项目经费未安排执行。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发挥信息平台功能，提升登记工作效率，达到年度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度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项目目标绩效管理进行优化，完善工作目标。根据历史房产测绘成果清理及存量房屋楼盘表补建项目验收中专家的意见开展项目质保期的成果清理工作，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保证项目经费。按照合同支付条款要求，申请项目预算，及时完成相关支付工作。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申报，大力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后项目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体系，严格财务核算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完成任务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 (二) 开展商品房销售全流程督促检查工作。
- (三) 强化监管与服务，推动物业管理水平升级。
- (四) 强化测绘业务质量，规范测绘内外业行为，积极开展成果数据利用工作，为房屋信息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房屋交易业务审批全程实现交易监管无纸化、不见面、网上办理，一般案件提速至十分钟内办结。在建工程抵押“一网通办”完成了办结时限由原来的五个工作日，减时至 24 小时，提速达 80%。	完成
2	开展商品房销售全流程督促检查工作。	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销售全流程监管，完善商品房销售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应签尽签，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商品房市场的有序发展。	完成

3	强化监管与服务，推动物业管理水平升级。	全区推行“四公开一监督”制度，提高社区居民对物业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增强物业服务透明度，促进服务质量提升。	完成
4	强化测绘业务质量，确保测绘产品质量。	强化测绘业务质量，规范测绘内外业行为，积极开展成果数据利用工作，为房屋信息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公开咨询电话：027-84998062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请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情况进行综述，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2年度xx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2年度xx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二、2024 年度房产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项目名称			房产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8	17.85		99.17%
			合计	18	17.85		99.1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商品房存量房合同网上签约备案率		100%	100%		
		“红色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物业服务投诉回复率、处置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房屋交易业务审批时限提速率		全程实现交易监管无纸化、不见面、网上办理，一般案件提速至十分钟内办结。	全程实现交易监管无纸化、不见面、网上办理，一般案件提速至十分钟内办结。	
			在建工程抵押“一网通办”		办结时限由原来的五个工作日，减时至24小时，提速达80%	完成了办结时限由原来的五个工作日，减时至24小时，提速达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行“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效率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 务服务质效。	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 政务服务质效。	
			推动全区物业服务水平明显提 升	提高小区综合管理水 平,提升了居民的幸福 感、认同感、获得感。	提高小区综合管理水 平, 提升了居民的幸 福感、认同感、获得 感。	
	满意 度指 标	相关群体 感受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	无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中心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用途,设立房产管理专项经费。房产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房屋交易监管、物业行业宣传培训、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物业行业监管、测绘成果行业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项目类别为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属性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为常年性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目标值 100%,实际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房产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共设计了 3 个一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以及 8 个三级指标,对本项目支出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方面: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执行情况较好,均完成了年初目标值。

(2)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均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

(3) 满意度指标方面：项目满意度较高，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4 年初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本项目 2024 年初预算 70 万元，2024 年预算项目资金整体压减 75%，实际到位资金 18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预算内拨款，资金到位率 25%。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7.85 万元，均用于该项目相关支出。

为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安排及支付审批程序的相关要求，项目开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及支付审批程序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的使用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 99.17%，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完成率为 10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质量指标

①商品房存量房合同网上签约备案率

政务服务窗口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一流服务、争创一流业绩。2024 年全年共办理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4319 件，存量房网签合同

备案 4976 件，备案率 100%。

② “红色物业”服务覆盖率

在全区推行“四公开一监督”制度，提高社区居民对物业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增强物业服务透明度。同时，开展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第三方巡查考评和公共服务评议，对街道、职能部门、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物业小区和老旧小区履职、服务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强化考核监督机制，促进服务质量提升。

③物业服务投诉回复率、处置率 100%

全年通过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评议平台共反映问题 13068 个，已全部受理并妥善处理，受理处置率达 100%。全年共受理物业管理类投诉 5074 件，我中心严格按照信访件办理程序和要求，实现了回复率 100%，满意率 98.8%。

(2) 时效指标

①房屋交易业务审批时限提速率

房产交易监管全程实现无纸化、不见面、网上办理。通过提高电子评估率，采取人人“盯网”、时时“刷新”的方式，严格控制和缩短，确保一般案件在 10 分钟内完成，最大程度上减少了不动产证办理等候时长。

②在建工程抵押“一网通办”

政务服务窗口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建工程抵押实现“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递交一套资料。办结时限由原来的五个工作日，减时至 24 小时，提速达 8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共设置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①推行“一网受理、一窗办结”办事效率，简化流程，缩短了办理时限，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②通过开展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评议工作，增强物业服务透明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提供服务推动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服务行为。完善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群众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90%，达到年度预期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

绩效评价指标不完善，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科学设置细化目标，加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制度。

三、2024 年度历史房产测绘成果清理及存量房屋楼盘表补建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项目名称			历史房产测绘成果清理及存量房屋楼盘表补建项目			
主管部门			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房产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 拨款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 原因及 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历史房产测绘成果清理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存量房屋楼盘表补建项 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房屋信息准确率	100%	100%	
			楼盘信息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楼盘、房屋信息登记及时 率	及时	及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登记工作效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相关群体 感受	居民满意度	90%	达到预期 目标	
说明	无					

一、项目概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文件要求，为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和强化房屋基础管理，我局与原市国土规划局本着“共同立项、协同实施、标准兼顾、数据管理、成果共享”的原则，于2019年8

月完成了全部招标工作，开始实施历史房产测绘成果清理及存量房屋楼盘表补建项目，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武汉市蔡甸区 2016 年 7 月 1 日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之前，特别是 2012 年 7 月 1 日前未建立楼盘表的约 129875（预估数）基本登记单元（户、套）的历史房产测绘、权属登记、合同备案、房屋所有权登记以及抵押查封登记的业务属性数据、空间数据、图件数据和档案数据等。

项目类别为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属性为一次性项目，项目类型为持续性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目标值 100%，实际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历史房产测绘成果清理及存量房屋楼盘表补建经费项目共设计了 3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以及 7 个三级指标，对本项目支出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指标执行情况较好，均完成了年初目标值。

（2）效益指标方面：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指标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

（3）满意度指标方面：项目满意度较高，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

4.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1 年初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本项目 2024 年初预算 50 万元，2024 年预算项目资金整体压减 75%，实际到位资金 12.50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预算内拨款，资金到位率 25%。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2.50 万元，均用于该项目相关支出。

为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安排及支付审批程序的相关要求，项目开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及支付审批程序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的使用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 100%，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完成率为 10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

①历史房产测绘成果清理项目完成率

历史房产测绘成果清理。包括房产分户图比对扫描入库、疑难房产分户图制作、房产测绘成果清理入库和缺失房产测绘成果补测，该工作共完成房产分户图比对扫描入库 140886 户；疑难房产分户图制作 7391 户；房产测绘成果清理入库 36765 幢；缺失房产测绘成果补测 941796.83 平方，完成率 100%。

②存量房屋楼盘表补建项目完成率

存量房屋楼盘表补建。包括补建房屋基础信息楼盘表和补建房屋交易与产权历史登记专题楼盘表，完成了房屋基础信息楼盘表及

房屋交易与产权历史登记专题楼盘表补建 140886 户，其中关联了权属登记、合同备案、房屋所有权登记以及抵押查封登记等业务属性数据户有 134931 户，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①房屋信息准确率

经监理对房屋信息准确率进行抽查以及验收成果判断，房屋信息准确率 100%。

②楼盘信息准确率

经监理对楼盘信息准确率进行抽查以及验收成果判断，楼盘信息准确率 100%。

（3）时效指标

①楼盘、房屋信息登记及时率

通过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发挥信息平台功能，提升登记工作效率，时效指标的楼盘、房屋信息登记等达到及时的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共设置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完成率为 10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通过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发挥信息平台功能，提升登记工作效率，达到年度预期目标。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为居民满意度，居民对交易登记工作满意度 90%以上，达到年度预期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

1. 受后疫情影响，财政资金调度安排的问题，导致项目经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项。

2. 年度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对项目目标绩效管理进行优化，完善工作目标。根据历史房产测绘成果清理及存量房屋楼盘表补建项目验收中专家的意见开展项目质保期的成果清理工作，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

2.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保证项目经费。按照合同支付条款要求，申请项目预算，及时完成相关支付工作。